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幹事徵才公告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缺職務：

- (一) 職稱：幹事
- (二) 職系：綜合行政
- (三) 職務列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 (四) 缺額：1名
- (五) 工作地：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133號）

三、工作內容：

- (一) 招標作業及採購相關業務。
- (二) 財產管理相關業務(財產登記及財產報表之填報等)。
- (三) 零用金管理相關業務(零用金支用及核銷、保管、及備查等)。
- (四) 繕打週行事曆、晨會記錄等。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公告日期：112年4月21日至112年4月26日

五、資格條件：

- (一)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且現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三) 無限制轉調情事者。
- (四) 具電腦文書處理等各項操作能力。
- (五) 具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尤佳。

六、報名方式：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請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不受理郵寄報名。

請於公告期限內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我要應徵」，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履歷表請附相片、每筆資料內容需詳細完整、簡要自述不可空白)，並請於112年4月26日前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案(請檢具下列資料「依序掃描合併」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未依規定完整上傳或提供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不另行通知補件：

- (一) 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檔案同意書(附件 1、2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 (二) 考試及格證書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現職派令
- (五) 最近或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 (六)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七) 其他證明文件(如採購證書、英語能力檢定證件等，無則免附)
- (八) 如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者，另請檢附以下3項證明文件:1. 足資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2. 子女居住證明、3. 切結書(附件3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七、注意事項：

- (一)合於初審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二)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
- (三)本職缺係為預估缺，錄取者需俟職務正式開缺後始行過調，預計112年6月2日以後進用；若屆時未出缺則取消本職缺任用。
- (四)報名人員所上傳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者，銷派。
- (五)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聯絡電話 04-24624470 報名程序請轉分機 750 賴主任、工作內容請轉分機 730 陳主任。